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8號

原　　告　黃碧珠
訴訟代理人　黃介一
被　　告　陳柏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32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萬1,9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1,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係對被告、陳品任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陳品任前於刑事審判程序即與原告成立調解（見附民卷第17頁），故未移送至民事庭，非本件審判對象及範圍，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本件被告現因刑事案件在監執行，並以書狀表示其不願意到庭，並捨棄就審期權利等語，有本院到庭意願調查表可證（見本院卷第27、31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從而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品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淼」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集團其他成員於民國114年8月19日10時許，偽以戶政事務所人員、「陳警官」及「蔡主任」等公務員名義，接續以電話向原告謊稱：渠等查獲來源不明之贓款，匯入原告申設之嘉義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內，須由原告將農會帳戶內之存款連同金飾等財物交由警方保管清查，將派警員向原告收取上開財物，俟確認原告與犯罪無關後再行發還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與依「淼」指示致電予原告之陳品任，約定交付上開財物之時間、地點。被告則同依「淼」之指示，於114年8月19日16時25分許，駕駛其不知情之胞姐陳巧慈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陳品任抵達嘉義縣○○鄉○○村00號柳林國民小學前，由陳品任下車與原告會面，當場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35萬元現金及金項鍊、金戒指、金牌等物（下合稱本案財物），被告則同時在附近監看，陳品任領收本案財物後，隨即返回本案車輛，將本案財物悉數交予被告收執，被告隨即駕車搭載陳品任離去。嗣被告駕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餐館前，將本案財物轉交予本案集團不詳成員收受，藉此隱匿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5萬元、金項鍊1兩、金戒指1錢、金牌1錢。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59萬元，並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與本案集團其他成員對原告為前揭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59萬元之財產損害，且被告因本件詐欺原告之犯行部分，業經系爭刑案判處被告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1年10月，亦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至12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卷內有被告、陳品任之陳述、原告於警詢之證述、證人陳巧慈於警詢之證述、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資料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被告與本案集團之其他成員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原告因受詐欺而交付本案財物，被告自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就原告受有本案財物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1. 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64年度第6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可資參照。原告於115年4月13日起訴請求賠償原告交付之金項鍊、金戒指、金牌總計1兩2錢，依臺灣銀行歷史黃金牌價查詢結果，115年4月13日的黃金買進價格係每公克4,820元，有臺灣銀行歷史黃金牌價查詢資料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而原告交付之金項鍊、金戒指、金牌總計1兩2錢，換算公克數共為45克，此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官方網站黃金重量換算表1 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則於115年4月13日的價格應為21萬6,900元（計算式：4,820元×45公克＝216,900 元），因此，原告所交付之本案財物共計56萬6,900元（計算式：350,000元＋216,900元＝566,900元）。

2. 次按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償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規定。此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

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 原告主張共同侵權行為人為被告、陳品任，則其等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56萬6,900元，其等應平均負擔數額即「依法應分擔額」為28萬3,450元（計算式：566,900元÷2＝283,450元）。原告前於本院刑事程序與陳品任就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成立調解，陳品任同意賠償原告29萬元（見附民卷第17頁），該調解筆錄中，原告僅拋棄對陳品任之其餘請求，但未拋棄對被告之請求，即無消滅全部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陳品任上開成立調解之金額，高於其內部應分擔額28萬3,450元，依前揭說明，超逾部分之調解僅具相對效力，亦即對其他連帶債務人不生免責之效力，故其他債務人就此超逾部分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陳品任因分期給付，尚未給付完畢，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時，計至115年8月合計已賠償給付11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依民法第274條之規定，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即應扣除已自陳品任受償之金額11萬5,000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數額應為45萬1,900元（計算式：566,900元－115,000元＝451,90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4.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予明定。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1頁），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萬1,9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其餘法定遲延利息請求，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1,900元，及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應併駁回。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秀惠